

《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二、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（109.06.09 修正）》

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七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。

專利電子申請依現行規定須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傳達為之，由於部分專利電子申請文件電子檔過大，導致網路傳輸耗時過長，且影響其他使用人進行電子申請，宜另設適當之機制；另專利專責機關資訊系統有故障情事時，使用人即無法進行電子申請。為健全專利電子申請環境，就前述兩種情形，提供使用人可使用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二、第十六條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就專利電子申請文件電子檔過大、資訊系統故障且已公告等兩種情形，明定使用人可採非透過網際網路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為電子申請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）
- 二、專利電子申請採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其送達時間之認定及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二）
- 三、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）